

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公司企业战略的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以下简称“ESG”）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浙江鼎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本委员会），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战略性投资、可持续发展规划和ESG工作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本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对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本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本委员会应由三名公司现任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名独立董事。

第四条 本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五条 本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熟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熟悉公司的经营管理；
- （二）诚信原则，廉洁自律，忠于职守，为维护公司和股东的权益积极开展工作；
- （三）有较强的综合分析和判断能力，能处理复杂的涉及公司发展战略、重大投资方面的问题，具备独立工作的能力。

第六条 本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董事长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第七条 本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委员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本委员会下设工作组，专门负责提供公司有关经营方面的资料及被考评人员的有关资料，负责筹备会议并执行本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是：

（一）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ESG相关事项开展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ESG工作进行督导、审核公司ESG目标完成情况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可持续发展、ESG事项相关报告；

（五）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六）对上述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督促并提出报告；

（七）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工作细则

第十条 本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召开，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一条 委员会会议通知应至少在召开前三天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委员，情况紧急或特殊需要尽快召开临时会议的，或者经全体委员同意，可以不受前述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在会议记录中记载。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召集人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

委员主持。

第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可以以现场、电子通信或者结合方式召开。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仅限可视化方式）、口头表决或者记名投票表决。

举手或口头表决的，会后仍应尽快履行书面签字手续，将投票原件寄回公司。表决意见必须与会议上的举手或口头表决一致。如该等书面签字与口头表决不一致，以举手或口头表决为准。

在保障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传签方式进行并在会议通知规定的期限内表决、作出决议，并由参会委员签字。

第十三条 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委员应当亲自出席本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委员仅能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出席。

第十四条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委员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出席的委员应在记录上签名。记录等会议材料应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六条 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和文件、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第十七条 委员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十九条 如有必要，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相关合理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五章 回避制度

第二十条 本委员会委员个人或其直系亲属或本委员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有直接或者间接的利害关系时,该委员应尽快向本委员会披露利害关系的性质与程度。

第二十一条 发生前条所述情形时,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在本委员会会议上应当详细说明相关情况并明确表示自行回避表决。但本委员会其他委员经讨论一致认为该等利害关系对表决事项不会产生显著影响的,有利害关系委员可以参加表决。公司董事会如认为前款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参加表决不适当的,可以撤销相关议案的表决结果,要求无利害关系的委员对相关议案进行重新表决。

第二十二条 本委员会会议在不将有利害关系的委员计入法定人数的情况下,对议案进行审议并做出决议。有利害关系的委员回避后本委员会不足出席会议的最低法定人数时,应当由全体委员(含有利害关系委员)就该等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由公司董事会对该等议案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本委员会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应写明有利害关系的委员未计入法定人数、未参加表决的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或者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和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亦同。